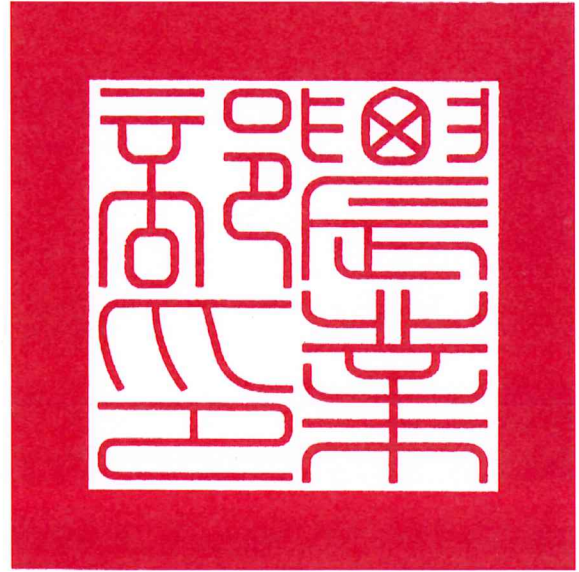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44154號



修正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附件三

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